

新编京剧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录音制作合同

甲方：北京京剧院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 30 号

乙方：北京开心乐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4 层 418 室-1478

甲乙双方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新编京剧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进棚录音工作达成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责任和权益

1、甲方承担该项目进棚录音费用（含录音棚租赁费、乐队、合唱队劳务），具体曲目、编制见附录。

2、为保证录音质量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此项工作。

3、甲方拥有该项目声音内容的音像成品及过程素材的版权。

二、乙方责任和权益

1、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完成新编京剧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的进棚录音工作。

2、为保证录音质量，录音棚及乐队演奏员水平需达到曲作者所要求的标准。

3、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。

4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甲方录制的声音素材及音像制品。

5、根据甲方项目排练需要，如有调整、增减录音内容，乙方需配合完成，制作费用不变，以确保项目首演的音乐录制。

6、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指费用为固定性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、交通费以及税费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须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，无须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

何他人支付任何费用。

7、乙方负责提供相关合作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场地、设备、人员等条件，选用优秀服务团队完成相关工作，确保录音场所符合安全标准，以保证甲方顺利、安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涉。

8、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录音、混音工作。

9、录音文件以 WAV 格式交付甲方。

三、付费金额及方式

1、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所述所有费用为人民币 198000 元（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2、协议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项，人民币 148000 元整（壹拾肆万捌仟元整）；合同服务期内，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款项，人民币 50000 元整（伍万元整）；并以汇款方式进行结算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开心乐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 0228 MA01 EMBH3E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4 层 418 室-1478

电话：010-53653825

开户行：建行北京顺义新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5 0175 7700 0000 0284

甲方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京剧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00040068603XN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逾期交付制作内容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

2、乙方交付录音材料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重新制作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因制作内容不合格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。

3、乙方擅自转包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，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4、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进行赔偿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，双方以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本着尊重、理解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定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受理。

2、在甲乙双方不能如期履行各自权益和责任（非人为造成的后果除外）的情况下，任何一方都有权利终止本协议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京剧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录音制作明细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2015.7.7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李钢

2015.7.8

09645

附件:

京剧《野火春风斗古城》录音制作明细

需要录制音乐时长约估 30 分钟左右

名称	乐器	明细	小计	备注
乐队	弦乐	编制为: 8vlll+6vil2+4via+4vc+2vb (24 人) 24 人/每人每首 250 元(约八首)	48000 元	113000
	铜管	编制为: 1Tpt+1Hor+1Trbn+1Tub (4 人) 4 人/每人每首 950 元 (约六首)	22800 元	
	木管	编制为: 1Flt+1Cla+1Ob+1Bsn (4 人) 4 人//每人每首 950 元 (约六首)	22800 元	
	民乐	唢呐 800 元、笛子 800 元、高音笙 800 元、 琵琶 800 元	3200 元	
	京剧乐队	京胡 1200、京二胡 800、 月琴 800、司鼓 1000、大锣 800、铙钹 800、 小锣 800	6200 元	
	独奏	小提琴 solo、大提琴 solo 每人每首 1000 元 (约五首)	10000 元	
人声	独唱	主题歌演唱	5000 元	5000 元
	合唱	20 人/每人每首 300 元 (约五首)	30000 元	30000 元
其它	MIDI 制作	Midi 小样制作、打点报号、特色乐器录入、 出谱、监棚	20000 元	20000 元
	录音棚租 赁费	6000 元/天 约需 5 天	30000 元	30000 元

共计: 198000 元 (含税)